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1〕11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开封市口腔医院等3个艾滋病 检测点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健委，市直及驻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了扩大我市艾滋病检测覆盖面，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，贯彻《河南省艾滋病检测点管理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卫艾防〔2011〕21号）精神，2020年我市共有3家医疗单位申报建立艾滋病检测点。依据《河南省艾滋病检测点验收工作方案》，经过盲样考核和评审专家组现场考核，开封市口腔医院等3家单位符合《河南省艾滋病检测点现场考核评审细则》，成绩合格，现

予以公布（名单附后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艾滋病实验室管理。各县、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艾滋病检测点的管理，合理规划布局，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艾滋病检测点的技术支持和指导，确保艾滋病检测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规范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。通过验收的检测点要按照要求，严格质量管理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不断提高检测技术水平，切实履行艾滋病检测点的职责，依法规范开展艾滋病检测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通过验收的艾滋病检测点名单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